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体艺函〔2025〕9号

省教育厅 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 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全国及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统筹推进高校体育工作改革发展，切实增强学生体质健康，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省教育厅、省体育局定于2025年9月至2026年9月举办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比赛。

省运会每四年举办一届，是我省规格最高、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体育盛会。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比赛是一届综合性大学生运动会，现将《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竞赛规程总则》印发给你们，请各高校认真学习，积极筹备，精心组织，严格按照竞赛规程要求，认真做好组队、训练、参赛等各项工作。要以赛事为载体，加强体育文化建设，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切实将本届省运会高校部比赛办成“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体育盛会。同时，要以本届省运会为新的契机，全面实施大学生

阳光体育运动,深化体教融合,推动高校体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此件主动公开)



2025年5月9日

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 竞赛规程总则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

(二) 地点: 连云港市、相关高等学校

二、参加单位

全省各高等院校(含独立学院)

三、竞赛分组

(一) 甲组: 本科院校组

1. 甲 A 组: 本科院校高水平组

2. 甲 B 组: 本科院校普通组

(二) 乙组: 高职院校组

四、竞赛项目

(一) 项目设置

1. 甲组: 田径、游泳、篮球、排球(室内排球、沙滩排球、气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棒垒球、健美操(含啦啦操)、武术、跆拳道、龙狮、龙舟、轮滑、飞镖等 16 个大项。

2. 乙组: 田径、篮球、排球(室内排球、气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棒垒球、健美操(含啦啦操)、跆拳道、龙狮、龙舟、轮滑、飞镖等 14 个大项。

(二) 各单项设置 (见附件 1)。

五、运动员资格

(一) 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含港澳台学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无法查询信息的新生, 由所在高校按照组委会要求出具有效证明。外国留学生和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参赛。

(二) 参赛运动员须在《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管理系统》注册, 并经审核通过。

(三) 遵守学生守则, 运动员守则, 在校综合表现良好。

(四) 经二级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证明其身体健康。

(五) 凡经教育部批准举办高水平运动项目的学校, 在集体项目比赛中若该校有一名以上 (含一名) 在籍在校高水平运动员报名参赛, 则该校必须参加甲 A 组比赛; 若该校不报高水平运动员参赛, 则允许报名参加甲 B 组比赛; 若该校该项目男队 (女队) 无在籍在校运动员, 则只允许报名参加甲 B 组比赛。在田径、游泳比赛中允许该校跨组同时报名参赛, 即高水平运动员参加甲 A 组比赛, 普通学生运动员参加甲 B 组比赛, 但报名参赛必须符合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竞赛项目相关规定 (见附件 1), 遵照各项目单项竞赛规程。甲组体育专业学生只能参加甲 A 组比赛。

(六) 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所学校参加一个组别、一个大项的比赛 (室内排球、沙滩排球和气排球不可相互兼项)。

(七) 已参加省运动会高校部累计三届甲组 (本科) 比赛、

两届乙组（高职）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届省运会赛事（以秩序册、成绩册名单为准）。

（八）有关限制性赛事要求，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相关内容。

（九）有关单项竞赛参赛资格特殊规定，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十）省教育厅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通过公示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或举报等方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监督。

六、运动员注册

（一）凡报名参加本届省运动会的运动员，报名前必须由所在学校登录《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管理系统》（网址：<http://twy.jse.edu.cn/sports/#/login>）进行网上注册。

（二）注册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教练员信息、运动员信息、上传参赛运动员本人的学籍证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学生证及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等有关材料。

（三）运动员注册截止时间为赛前 45 天，以网络注册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报名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省教育厅审定并由省学生体育协会公布各单项竞赛规程。

（二）比赛执行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各项目最新竞赛

规则或由省教育厅审定的单项竞赛办法。

（三）本科院校普通组篮球、排球（沙滩排球、气排球除外）、足球，高职院校组篮球、排球（气排球除外）、足球需通过预赛取得参加决赛参赛资格。预赛分别由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高校工作委员篮球、排球和足球分会根据相应项目竞赛规程有关规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四）除部分按照竞赛规则或省教育厅审定的竞赛办法规定，比赛名次可以并列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须排出名次，不得并列。

（五）报名参赛单位不足3个的大项（分项）将取消设项；各项目比赛报名不足3人或3队的小项将取消比赛。

八、录取名次及计分、奖励办法

（一）决赛阶段各单项个人、团体和集体项目比赛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队伍）等于或少于8人（队）的，依次递减1人（队）录取名次（有预赛的项目除外）。个人项目的计分为：9、7、6、5、4、3、2、1；团体、接力、全能项目、沙滩排球、气排球、龙舟、龙狮、啦啦操项目均按照个人项目相应名次得分的2倍计分；篮球、排球（室内）、棒垒球项目均按照个人项目相应名次得分的6倍计分；足球项目按照个人项目相应名次得分的8倍计分。

（二）设破超纪录加分，凡打破江苏省大学生田径、游泳最高纪录者加9分；打破全国大学生田径、游泳最高纪录者加18分（同时打破江苏省大学生最高纪录、全国大学生最高纪录者或

连续破超纪录者不重复计分，只按 1 个项次破超纪录的最高分计分）。

（三）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它名次者颁发奖励证书。

（四）田径、游泳、武术、健美操（含啦啦操）竞赛项目：按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录取的学生、体育类专业学生和普通学生运动员同场比赛，分别按成绩采用同名次录取计分办法。按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录取的学生和体育类专业学生同名次比赛成绩必须高于普通学生运动员；田径、游泳项目省专业队学生运动员同名次比赛成绩必须高于高水平、体育类专业、普通学生运动员。若高水平 and 体育类专业学生运动员同名次比赛成绩低于普通学生运动员，则其按照高于相对应的普通学生运动员比赛成绩录取的同名次给予计分；若田径、游泳项目省专业队学生运动员同名次比赛成绩低于高水平、体育类专业、普通学生运动员，则其按照高于相对应的高水平、体育类专业、普通学生运动员比赛成绩录取的同名次给予计分。

（五）跆拳道项目比赛录取名次为 1、2、3、3、5、5、5、5，计分以 9、7、5.5、5.5、2.5、2.5、2.5、2.5 计入。

九、设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校长杯奖”“突出贡献奖”“体育道德风尚奖”（见附件 2、3）

十、参加办法

(一)代表团团部工作人员规定:各高校成立参加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代表团,团部人员组成:团长1人,副团长2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

(二)各项目报名人数及要求(见附件4)。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1.各单位赛前30天在《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管理系统》(网址: <http://twy.jse.edu.cn/sports/#/login>)中完成项目报名工作。

2.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无效;参赛项目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二) 报到

1.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裁判长(副裁判长)、技术官员、仲裁委员于比赛前2天报到,裁判员于比赛前1天报到。

2.参加各项目比赛的运动员、领队、教练员,于比赛前2天报到。在报到和资格审查时运动员本人需要到达现场,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含《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以及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新生录取名册(网上打印的学籍证明不予认可)、学生证原件、体检报告(必含心电图、血压指标)、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等方可办理报到手续,凡提交材料不全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二、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单项分会经商学生体协后，拟定建议名单，报省教育厅、省体育局审核确认。

十三、赛风赛纪

（一）各高校须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认真审查，按照本《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为严肃赛风赛纪，运动会组委会将设立由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和有关单项分会联合组成的“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并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三）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以及《省教育厅关于给予江苏省第二十届运动会高校部比赛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处理的通知》（苏教体艺函〔2022〕3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四、经费

（一）按照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及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二) 主办单位所选派官员、技术代表、仲裁、比赛监督、裁判长(员)差旅费, 由赛会负责。

十五、其它规定

(一) 关于办理保险规定: 参加本届运动会各项目比赛的所有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由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统一购买。

(二) 有关代表团团旗。各代表团自备, 颜色自定, 规格3米×2米。代表团团旗除标明规程规定的代表团名称外, 不得出现其它标志。

十六、本规程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体育局

- 附件: 1.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竞赛项目
2.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校长杯奖”“突出贡献奖”评选办法
3.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4.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各项目报名人数及要求

附件 1

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竞赛项目

一、田径（设甲 A、甲 B 组和乙组）

（一）甲 A 组男子（共 23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00 米、110 米栏、400 米栏、3000 米障碍、10000 米竞走、20000 米竞走、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杆跳高、铅球、标枪、铁饼、链球、十项全能。

（二）甲 B 组、乙组男子（共 21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00 米、110 米栏、400 米栏、5000 米竞走、10000 米竞走、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杆跳高、铅球、标枪、铁饼、十项全能。

（三）甲 A 组女子（共 23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00 米、100 米栏、400 米栏、3000 米障碍、5000 米竞走、10000 米竞走、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杆跳高、铅球、标枪、铁饼、链球、七项全能。

（四）甲 B 组、乙组女子（共 21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00 米、100 米栏、400 米栏、3000 米竞走、5000 米竞走、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杆跳高、铅球、标枪、铁饼、七项全能。

二、游泳（设甲 A、甲 B 组）

（一）甲组男子（共 18 项）：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400 米自由泳、1500 米自由泳、50 米蛙泳、100 米蛙泳、200 米蛙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50 米仰泳、100 米仰泳、200 米仰泳、200 米混合泳、400 米混合泳、4×100 米混合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接力。

（二）甲组女子（共 18 项）：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400 米自由泳、800 米自由泳、50 米蛙泳、100 米蛙泳、200 米蛙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50 米仰泳、100 米仰泳、200 米仰泳、200 米混合泳、400 米混合泳、4×100 米混合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接力。

（三）混合（共 2 项）：男女混合 4×10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混合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三、篮球（设甲 A、甲 B 组和乙组）

（一）甲组：甲 A 男子组、女子组；甲 B 男子组、女子组。

（二）乙组：男子组、女子组。

四、排球（室内排球设甲 A、甲 B 组和乙组；沙滩排球设甲 A、甲 B 组；气排球设甲 B 组和乙组）

（一）甲组（室内）：甲 A 男子组、女子组；甲 B 男子组、女子组。

（二）乙组（室内）：男子组、女子组。

（三）甲组（沙滩）：甲 A 男子组、女子组；甲 B 男子组、女子组。

(四) 甲 B 组、乙组 (气排球): 男、女混合 5 人制 (至少 1 名女子运动员)。

五、足球 (设甲 A、甲 B 组和乙组)

(一) 甲组: 甲 A 男子组、女子组; 甲 B 男子组、女子组。

(二) 乙组: 男子组、女子组。

六、乒乓球 (各 7 项, 设甲 A、甲 B 组和乙组)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七、羽毛球 (各 7 项, 设甲 A、甲 B 组和乙组)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八、网球 (各 7 项, 设甲 A、甲 B 组和乙组)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九、棒垒球 (设甲 A、甲 B 组和乙组)

10 人制男女混合慢投垒球 (7 男+3 女)。

十、武术 (男、女各 10 项, 设甲 A、甲 B 组)

(一) 男子 10 项

1. 拳术类项目: 自选长拳、自选太极拳、自选南拳。

2. 短器械项目: 自选刀术、自选剑术、自选太极剑。

3. 长器械项目 (不含太极器械类): 自选枪术、自选棍术、自选南棍。

4. 对练项目: 男子对练。

（二）女子 10 项

1. 拳术类项目：自选长拳、自选太极拳、自选南拳。
2. 短器械项目：自选刀术、自选剑术、自选太极剑、自选南刀。
3. 长器械项目（不含太极器械类）：自选枪术、自选棍术。
4. 对练项目：女子对练。

十一、健美操（啦啦操，共 7 项，设甲 A、甲 B 组和乙组）
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双、三人操、五人操、花球啦啦操、技巧啦啦操。

十二、跆拳道（男、女各 5 项，设甲 A、甲 B 组和乙组）

（一）男子：54 公斤级、63 公斤级、72 公斤级、80 公斤级、+ 80 公斤级。

（二）女子：47 公斤级、55 公斤级、63 公斤级、72 公斤级、+ 72 公斤级。

十三、龙狮（共 4 项，设甲 B 组和乙组）

（一）舞龙：规定套路、自选套路。

（二）北狮：自选套路、竞速北狮。

十四、龙舟（男、女各 2 项，设甲 B 组和乙组）

（一）男子：200 米、500 米直道赛。

（二）女子：200 米、500 米直道赛。

十五、轮滑（男、女各 3 项，设甲 B 组和乙组）

（一）男子：单脚速度过桩、双鱼速度过桩、前蛇速度过桩。

（二）女子：单脚速度过桩、双鱼速度过桩、前蛇速度过桩。

十六、飞镖（共 5 项，设甲 B 组和乙组）

男子个人混合赛、女子个人混合赛、男子双人混合赛、女子双人混合赛、男女双人混合赛。

附件 2

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校长杯奖” “突出贡献奖”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保证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比赛顺利进行，激励全省高校积极参与比赛，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充分体现“团结、奋进、文明、育人”宗旨，决定在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比赛期间开展“校长杯奖”“突出贡献奖”评选活动。

一、评选对象

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各代表团。

二、评选奖项

“校长杯奖”“突出贡献奖”。

三、评选条件

（一）“校长杯奖”

1. 积极参与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比赛，获优良竞赛成绩。

2. 积极做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上报及毕业学生体质健康证书发放工作。

3. 认真执行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竞赛规程总则、各项目竞赛规程、竞赛规则和有关规定。

4. 严格遵守《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全国学生体

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5. 无违反赛风赛纪行为。

（二）突出贡献奖

1. 积极组队代表江苏省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和科学论文报告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上获得分值和科学论文报告会上获得表彰。

3.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各项目竞赛规程、竞赛规则和有关规定。

4. 严格遵守《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5. 无违反赛风赛纪行为。

四、评选办法

（一）“校长杯奖”

1. “校长杯奖”：由比赛团体总分、比赛参与总分和学生体质健康工作执行总分组成。

2. 比赛团体总分：各组别、各项目相应得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破记录得分之和。

3. 比赛参与总分：学校每参加一项比赛（含预赛、决赛项目）得10分，学校参赛项目分值累计之和。

4. 学校体质健康工作执行总分：近3年各参赛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组织、上报和毕业班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证书发放情况，以合格、不合格二个等级予以界定，合格者赋予50分分值，

不合格者赋予零分分值。

5. 在比赛中若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二）“突出贡献奖”

设立一等奖和二等奖。

1. 一等奖评选标准：

（1）代表我省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并取得竞赛积分前8名的高等院校；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上取得科报会积分前8名的高等院校。

2. 二等奖评选标准：

（1）代表我省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并取得竞赛积分的高等院校。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上取得科报会积分的高等院校。

3. 在上述比赛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五、评选名额

（一）甲组、乙组“校长杯奖”各20名。

（二）突出贡献奖若干。

六、奖励办法

（一）获得“校长杯奖”代表团，在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闭幕式上授予奖牌。

（二）获得“突出贡献奖”学校，在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总结大会上授予奖牌。

附件3

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为保证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比赛顺利进行，激励广大运动员和裁判员团结拼搏、公正竞赛、发扬社会主义体育道德风尚，赛出风格，赛出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充分体现“团结、奋进、文明、育人”宗旨，在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比赛期间 组织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

一、评选对象

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各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

二、评选奖项

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优秀教练员”和“优秀裁判员”。

三、评选条件

（一）遵守《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裁判员守则》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执行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竞赛规程总则、各项目竞赛规程、竞赛规则以及有关规定。

（三）代表团能够加强运动队教育和管理，树立良好赛风。

组织纪律观念强，遵守公正竞赛、公平竞争原则，各方面表现良好。

（四）运动队服从安排、听从指挥，遵守各项目竞赛有关要求，主动加强对工作人员、运动员教育和管理，赛风纪律情况良好。

（五）运动员能够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充分展现当代大学生运动员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

（六）裁判员能够认真遵守各项规定，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舞弊，不搞不正之风，切实维护比赛声誉。

（七）教练员以身作则，对运动员严格管理，为人师表。

（八）比赛期间有下列问题之一，取消代表团或运动队的评选资格。

1. 所属运动队、运动员、工作人员因严重违纪受到通报批评。

2. 因被认定为打假球、有意串通改变比赛胜负或名次受到处理。

3. 所属运动员出现冒名顶替等资格作假问题。

4.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5. 组织、参与特殊或重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

6. 本届运动会上经过预赛取得篮球、排球和足球决赛资格的代表队，无故不参加决赛。

四、评选办法

（一）代表团

由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组委会负责。“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是以各代表团参赛项目和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次数为重要依据，以遵守赛风赛纪为必要条件。

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计算公式如下：

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分值 = (X*10分) 50%+ (Y*10分) 50%

其中，X表示各代表团参赛项目次数总和，Y表示各代表团获得单项“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次数总和。

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分值高者列前，若代表团（运动队）有不良赛风赛纪行为，则实行一票否决。

（二）运动队

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评选工作由各项目竞委会组织评选。其评选方法如下：

1. 由参赛学校、资格与纪律监督委员会、比赛监督（仲裁）和裁判长分别独立填写“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推荐表，上报赛区竞赛处。

2. 赛区竞赛处进行统计，按照推荐票数多少排序，票数多者名次列前，初步推选额定比例“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学校。

3. 赛区竞委会审核被推荐学校赛风赛纪情况，若有赛风赛纪不良行为者，则取消其资格，后继名次替补。

（三）运动员

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评选工作由各项目竞委会组织评选。

其评选方法如下：

由各校按照实际参赛人数比例组织与推荐产生。

（四）优秀教练员

优秀教练员评选工作由各项目竞委会组织评选。其评选方法如下：

1. 必须是比赛成绩优异，名次列前者。
2. 必须担任主教练职务。
3. 整个比赛中教练员和运动队表现良好，无不良赛风赛纪行为。

（五）优秀裁判员

优秀裁判员评选工作由各项目竞委会组织评选。其评选方法如下：

1. 由裁判长推荐产生。
2. 整个比赛中执场公正，被各代表队认可，无不良赛风赛纪行为。

五、评选名额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具体名额根据比赛实际情况确定。

（二）运动队评选，原则上按参赛队数4：1比例进行。根据项目男、女队可分别进行评选。

（三）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评选由各项目竞赛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确定评选名额。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名额比例原则上分别为6：1。

六、奖励办法

（一）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在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闭幕式上授予奖牌。

（二）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在各项比赛结束后授予奖牌。

（三）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在各项比赛结束后，以学校为单位登录《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系统》进行获奖证书打印。

七、评选活动注意事项

（一）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在评选工作中要加强宣传教育，将评选活动与平时教育管理结合起来，防止将评选活动任务化，形式化、指标化。

（二）评选工作应重点放在运动队，促使各参赛运动队在抓好训练、比赛的同时，注重抓好运动队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评选工作要注意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相结合，运动技术水平和赛场作风相结合，要有利于运动队之间、运动员之间的团结，促进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

（四）评选结果原则上在本项目最后一天比赛结束后揭晓，不得提前或推后。

附件 4

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 各项目报名人数及要求

一、田径

（一）每单位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 20 人，其中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2/3。

（二）各单位参加各组别比赛的运动员，每人可报名参加同一组别 2 个单项的比赛，另可兼报同一组别接力项目的比赛；参加全能项目的运动员仅可兼报接力；各组别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一队。

（三）若本科院校同时报名参加甲 A 组和甲 B 组比赛，则视为该院校报名 1 支队伍参赛，其“报名人数及要求”执行上述（一）、（二）条款内容。

二、游泳

（一）每单位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5 人。其中，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2/3。

（二）各单位参加各组别比赛运动员，每人可报名参加同一组别 3 个单项比赛，另可兼报同一组别接力项目比赛；各组别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一队。

（三）若本科院校同时报名参加甲 A 组和甲 B 组比赛，则

视为该院校报名 1 支队伍参赛，其“报名人数及要求”执行上述（一）、（二）条款内容。

三、篮球

篮球（男、女）每单位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6 人（到赛区参赛人数为 12 人）。

四、排球

排球（男、女）每单位限报 1 队。其中，排球（室内，男、女）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6 人（到赛区参赛人数为 12 人）；沙滩排球（男、女）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4 人（到赛区参赛人数为 3 人）；气排球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0 人（到赛区参赛人数为 8 人）。

五、足球

足球（男、女）每单位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24 人（到赛区参赛人数为 20 人）。

六、乒乓球、羽毛球、网球

（一）每单位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运动员各 4 人；

（二）运动员可报名参加团体和各单项比赛。其中，每单位的男（女）子单打限报运动员 2 人；男（女）子双打、混合双打比赛，各限报运动员 1 对。

七、棒垒球

每单位限报 1 队，每队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8

人（到赛区参赛人数为 16 人）。

八、武术

（一）每单位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运动员各 4 人；

（二）每名运动员限报名参加 3 个单项比赛（含对练项目），每项限报 2 人，对练项目限报男、女各 1 对。

九、健美操（啦啦操）

每单位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运动员共 26 人。每名运动员限报 3 项，每个单项每单位限报 1 人（对、队）。

十、龙狮

每单位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舞龙 12 人、北狮 8 人。男女不限。

十一、跆拳道

每单位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运动员各 5 人。每单位每个级别限报 1 名运动员。

十二、龙舟

每单位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运动员各 14 人（到赛区参赛人数男、女各 12 人）。

十三、轮滑

每单位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运动员各 3 人。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每项每单位限报 2 人。

十四、飞镖

每单位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运动员各 4 人。每人可报 2 项，每项限报 2 人（对）。